



##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 四五(四). 大會討論託管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報告書之評論與建議

託管理事會

接獲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三(三)及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文件 T/230 及 T/231,

備悉其內容；

議決於審議議事日程之其他有關項目時，參考其中所載之評論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會議。)

### 四六(四). 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

託管理事會

業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第四一五次會議關於託管理事會對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職務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加以審議，

備悉該決議案係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所建議，又悉託管理事會於文件 S/916 中對該決議案所作之解釋，業經安全理事會贊同，

決定：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該項決議案以及託管理事會對於該決議案之解釋，承擔聯合國對於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決定：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向安全理事會遞送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所核定之臨時問題單一份，俾供參考；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八號。

安全理事會於一個月內如無意見提出，則請秘書長將臨時問題單遞送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六次會議。)

### 四七(四). 與各專門機關之合作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一〇五條之規定，並鑑於聯合國根據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各專門機關訂立之協定，

對於有關本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實現國際託管理制度目標而訂立之條款，表示歡迎；

建議各專門機關研究各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俾可提具適當意見與建議以利託管理事會工作之進行；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聯絡，俾便對於有關事項徵取其意見，並請其協助。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會議。)

### 四八(四). 提請補遞情報

託管理事會

鑑於本理事會第四屆會審查各託管領土之常年報告書時，諸理事紛請補遞情報 (T/293)，

決定：將此種請求通知各關係管理當局；請各關係管理當局於下次及以後提送常年報告書時，將所請補遞之情報包括在內，或附件遞送。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